

清漆、清油及稀释剂外观 和透明度测定法

本标准适用于清漆、清油、漆料及稀释剂等外观和透明度的测定，即是否含有机械杂质和呈现的浑浊程度。

一、一般规定

1. 仪器设备

具塞比色管：容量25毫升；

比色架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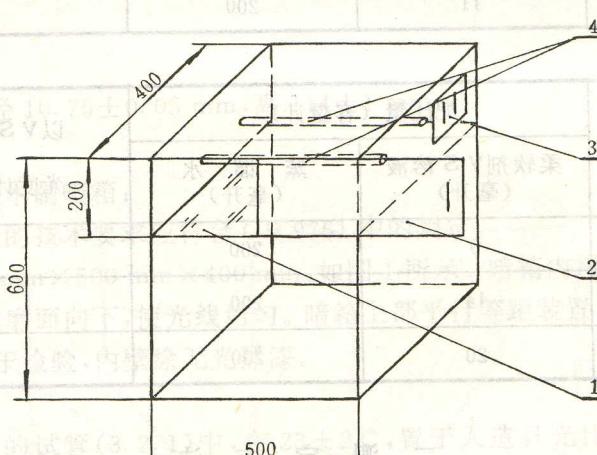
吸管：10毫升；

量筒：20毫升、100毫升；

天平：感量为0.01克；

光电分光光度计：72型；

木制暗箱：500×400×600毫米。如图所示：



1 — 磨砂玻璃；2 — 挡光板；3 — 电源开关；4 — 15瓦日光灯

暗箱内用3毫米厚的磨砂玻璃将箱分成上下两部，磨砂玻璃的磨面向下，使光线均匀。暗箱上部均匀的平行装置15瓦日光灯2支，前面安一挡光板，下部正面敞开，用于检验，内壁涂上无光黑漆。

2. 试剂

(1) 直接黄棕新D 3 G溶液：称取0.1克直接黄棕新D 3 G染料加入20毫升蒸馏水充分搅拌，使其溶解。如有沉淀，则取用上部清液。

(2) 柔软剂VS(十八烷基乙烯脲)溶液：称取1克柔软剂VS加入200毫升蒸馏水充分搅拌，使其溶解，静置48小时后，弃除上层清液，取中间溶液备用。

(3) 标准液的配制：

a. 按照表1所列柔软剂VS溶液和蒸馏水的用量，配成“透明”、“微浑”、“浑浊”三级试液，分别在光电分光光度计上（波长选用460毫微米），用VS溶液和蒸馏水校正至相当于该三级透明度的透光率，校正好的试液作为无色部分的标准液。

b. 按照表2所列柔软剂VS溶液和蒸馏水的用量配成“透明”、“微浑”、“浑浊”三级试液分别在光电分光光度计上（波长选用460毫微米），用VS溶液和蒸馏水校正至相当于该三级透明度的透光率，校正好的试液再加直接黄棕新D 3 G溶液调整至相当于铁钴比色计色阶为12~13之间，作为有色部分的标准液。

c. 无色和有色的标准液分别装于比色管中，加塞盖紧，排列于架上，妥善保管，防止光照。标准液的有效使用期定为6个月。

各级透明度的配合量

表 1

等 级	透 明 度	配比量(容量计)		以 VS 溶液或蒸馏水在光电分光光度计上校正成透光率(%)
		柔 软 剂 VS 溶 液 (毫 升)	蒸 馏 水 (毫 升)	
1	透 明	0	200	100
2	微 浑	6	200	85 ± 2
3	浑 浊	11	200	72 ± 2

表 2

等 级	透 明 度	配比量(容量计)		以 VS 溶液或蒸馏水在光电分光光度计上校正成透光率(%)
		柔 软 剂 VS 溶 液 (毫 升)	蒸 馏 水 (毫 升)	
1	透 明	0	200	100
2	微 浑	14	200	60 ± 2
3	浑 浊	20	200	35 ± 2

二、测 定 方 法

3. 外观的测定

将试样装入干燥洁净的比色管中，调整到温度 25 ± 1 ℃于暗箱的透射光下观察是否含有机械杂质。

4. 透明度的测定

将试样倒入干燥洁净的比色管中，调整到温度 25 ± 1 ℃于暗箱的透射光下与一系列不同浑浊程度的标准液（无色的则用无色部分，有色的用有色部分）比较，选出与试样最接近的一级标准液。试样的透明度等级直接以标准液的等级表示。

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标准液有棉絮状悬浮物或沉淀时，可摇匀后再与试样进行对比。

注：测定外观和透明度时，如试样由于温度低而引起浑浊，可在水浴上加热到 $50 \sim 55$ ℃，保持5分钟，然后冷却至 25 ± 1 ℃，再保持5分钟后进行测定。

注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部标准HG 2-498-77作废。